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事 實

一、甲○○與代號AD000-A112071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偵卷內密封對照表，下稱A女）為網友，甲○○以治療異位性皮膚炎為由，邀約A女於民國112年2月4日晚間，在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之美麗海精品汽車旅館5樓113號房（下稱美麗海旅館）內見面。甲○○於同日晚間11時許，提供含有不明成分之電子菸予A女吸食，嗣A女吸食後，意識模糊，甲○○遂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A女吸食該不明煙霧後而意識不清，不知抗拒之際，以將身體部位或器物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乘機性交1次得逞。嗣A女清醒後察覺有異，向其父親即代號AD000-A112071A號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偵卷內密封對照表，下稱B男）反應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於112年2月4日晚間，與告訴人A女相約在美麗海旅館碰面，並提供電子菸予告訴人吸食，惟矢口否認有何乘機性交犯行，辯稱：伊並未以其身體部位或器物

01 插入告訴人之陰道云云。經查：

02 (一)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證稱：112年2月4日晚間，我跟交
03 友軟體認識、暱稱為「東尼」的網友（即被告）見面，先前
04 跟他聊天一週左右，他知道我有異位性皮膚炎，說他有治療
05 的藥物可以改善異位性皮膚炎，被告說他是賣醫療設備的老
06 闆，有認識醫生，及傳他跟醫生的對話擷圖給我、給我看藥
07 的研究文章，說我可以試試看，就算沒用也不會有其他副作用。
08 我原本想找捷絲旅旅館約下午時間碰面，但被告說約之
09 前要不去唱歌，並說治療需要8小時，要一個空間，之後被
10 告就指定美麗海旅館，他說因為是第一次約，避免我緊張及
11 怕我擔心若他先進房的話，會動手腳，要求我先抵達櫃檯繳
12 錢、先進房間，當天我是晚上9點先進入該房間，被告則是
13 晚間9點53分進入房間，我們先打招呼，在該房內唱歌放
14 鬆，被告說他的副業是賣泰國佛牌，拿出兩個讓我選，我選
15 了之後他也沒有多做解釋、沒有將佛牌拿給我，我也沒有付
16 錢給他，我們又唱一兩首歌，被告就說要試異位性皮膚炎的
17 藥，他拿出一個筆狀很像電子菸的藥物，說要用吸的，並先
18 吸一兩口示範，我吸了之後，被告說要等藥發揮作用，我覺
19 得很噓，咳嗽幾下，覺得有異物感，煙霧幾乎都咳出來，被
20 告就說要等藥效發作，問我說有什麼感覺，我說沒什麼感
21 覺，被告要求我再多吸，我就多吸一兩口，但一樣沒吸進
22 去，直到第三次吸，我才真正將該藥物吸入，吸入之後，我
23 感覺昏昏的，被告讓我聽偏重低音的音樂，當時感覺音樂音
24 量蠻大聲的，隨著音樂重音節奏，我的心臟跟著跳動，隨著
25 心臟跳動，每跳一下，身體就往下沉，然後我覺得冷、在發
26 抖，之後就沒印象了，最後有印象時，我躺在床上，一開始
27 是我自己坐到床上，因為被告叫我坐到床上放鬆，他引導我
28 放鬆，所以他躺在床的另外一側，我躺在很邊邊，在我第三
29 次吸電子菸、失去意識後到真正醒來間，有短暫醒來約5分
30 鐘，當時我有跟被告有一起笑，被告不知道為何在笑，我也
31 不知道為何跟著被告一起笑，後來第二次短暫醒來，時間大

01 約是5分鐘，當時被告說他要從交友軟體PIKABU聊天室退
02 出，換加我的LINE，我迷糊間好像有把LINE ID給他，迷糊
03 間被告有傳訊息問我感覺如何，當時時間好像是晚間11時左
04 右，我後來回他說不好、很冷、有點抖，兩次短暫醒來時，
05 我衣著完整，且身體部位未感到異常。之後我完全不記得發
06 生何事，直到112年2月5日凌晨0時許，我完全醒來，問被告
07 剛剛發生何事，被告說沒有，就是在治療，我開始很慌張，
08 覺得不太對勁，問被告他是不是壞人，他說不是，可以給我
09 看身分證，他也確實有拿，我就將他身分證拿在手上，然後
10 我們開始爭執，當時我心臟跳很快，後來他把身分證拿回
11 去，我改拿被告手機，問被告我會不會怎麼樣，他說不會、
12 明天就好了，然後說可以幫我叫車回去，我說不用就要離
13 開，被告還試圖擋在門口不讓我走，我就把被告推開，並自
14 行離去，我到美麗海旅館的大廳後，跟櫃臺人員對話，櫃臺
15 人員請我在外面等，我在旅館外面的車道上打電話報警，旅
16 館則幫我叫車到警局，因為警局人員說要我自己到警局。我
17 打電話過程及完全醒來之後，就是一一直在發抖，還邊抖腳邊
18 打電話給我父親，跟我父親說我在哪裡、等下要去警局，我
19 父親就問我會不會被性侵，我感覺有東西從下體流出來，濕
20 濕黏黏的，後來我去警局報警，員警有叫我去驗傷，中間我
21 都沒有清洗下體。當天我清醒之後，還有感覺到口乾，警詢
22 時、驗傷時我有說我大腿內側、腰部酸痛，下體撕裂傷則是
23 醫生檢查的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2
24 57號卷〈下稱偵卷一〉第23頁至第2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
25 稱：我和被告是在交友軟體上認識，被告稱有可以治療異位
26 性皮膚炎的藥，說是醫生提供給他的，並提供一些醫生的摺
27 圖，被告稱治療要比較隱密的空間，時長要比較久，所以要
28 去美麗海旅館，我被此病困擾很久，所以答應去美麗海旅
29 館，到了美麗海旅館，我們先在裡面唱KTV，後來被告拿佛
30 牌出來，叫我選幾個，之後他也沒說什麼，又把佛牌放回
31 去，大約當天晚間11時許，被告說我們來治療異位性皮膚

01 炎，並拿了看起來像電子菸的東西出來，被告說那是藥物，
02 先示範給我看，我就模仿他吸食藥物，一開始好像沒有吸進
03 去，一直咳、很噎，後來我開始感覺暈暈的、心臟跳很快，
04 被告有給我聽音樂，是重低音的，音樂每震一下，我的身體
05 感覺就往下沉，後來就覺得很冷、在發抖，再後來就沒有意
06 識，到完全醒過來之前，我在中間有醒來一下，一次是我問
07 被告「為何一直笑？」，然後他說「因為你在笑，所以就跟
08 著笑，吃了藥本來就會想笑」，第二次是被告說「要把交友
09 軟體刪掉，我要加你的LINE」，迷糊間被告加我LINE好友，
10 時間間隔多久我不知道，但我醒來一下子又失去意識，再後
11 來就是完全醒來時，時間是隔日凌晨0時許，我問被告「剛
12 剛發生什麼事？我為什麼會沒意識？」，被告說「沒有，這
13 就是治療」之類的，然後因為沒有意識，再加上前面奇怪
14 的身體反應，我不太相信被告，就一直問他「剛剛發生什麼
15 事？」，我心臟開始跳很快、頭很暈、臉很燙、下體私密處
16 也痛痛濕濕的，後來我跟被告要身分證，之後有拿他手機，
17 因為我想要存證，然後我試圖要離開那個地方，中間被告有
18 下跪跟我道歉，要我不要說出去，之後我搭電梯下樓，我有
19 去找美麗海旅館櫃臺的人員，因為我想要報警，但是櫃臺人
20 員要我自己報警，我忘記有沒有跟櫃臺人員說發生何事，當
21 時我的私密處痛痛的，下半身無力、腰痠，不知是否被性
22 侵，所以我就先報警，在我失去意識之前，下體不會痛，也
23 沒有因為生病、受傷導致下體會痛的情形，醒來後下體濕濕
24 的，是黏稠的液體，不是水，我去驗傷前的1、2週並沒有做
25 過激烈的運動，我之前有交過男女朋友，但沒有發生過性行
26 為，離開時我跑很快，趕快下樓，離開房間後，我有打電話
27 給我爸爸跟警察，印象中我爸爸有表示要我打電話給警察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32頁），從上揭證述可知，被告
29 與告訴人為網友關係，被告以治療異位性皮膚炎為由，邀約
30 告訴人於112年2月4日晚間，在美麗海旅館內見面，被告於
31 同日晚間11時許，提供含有不明成分之電子菸予告訴人吸

01 食，嗣告訴人吸食後即意識模糊，醒來後發覺有下體疼痛之
02 情形，參以告訴人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為一致之陳述，
03 且告訴人就事發經過，如：吸食類似電子菸之物、意識感到
04 模糊、醒來後下體不適等情形，均指述歷歷，如非親身經
05 歷，尚難為如此完整之陳述，是告訴人所述，應屬可採。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之父B男於偵查中證稱：A女是我女兒，112年2
07 月5日凌晨，A女打電話給我，聲音顫抖，跟我說她好像被人
08 下藥、頭很暈不舒服、下面感覺很痛，她說跟網友見面、被
09 騙，我叫A女趕快去報警，案發後2至3天以後，A女主動來找
10 我，A女當時有哭，事發後A女變得比較安靜等語（見偵卷一
11 第36頁至第37頁）；證人即美麗海旅館櫃臺人員黃莉娟於偵
12 查中證稱：112年2月4日當天，我在美麗海旅館值班，時間
13 是當天晚上6時至隔天凌晨3時，當時A女跟我們說請我們報
14 警，說她私處好像有被侵害過，並說她抽電子菸後，就什麼
15 都不知道了，A女當時斷斷續續的講話，神情看起來很緊
16 張，後來我請A女自己報警，之後她好像是坐計程車去警
17 局，監視器畫面中拍攝到的人就是A女，我不知道為什麼A女
18 一直按電梯，當時美麗海旅館的電梯運作是正常的等語（見
19 偵卷一第42頁至第45頁），從上揭證述可知，告訴人於事發
20 後，有立即向美麗海旅館櫃臺人員表示私處遭侵害、需報
21 警，並隨即與B男通話，核與告訴人之前開證述內容相符，
22 參以告訴人於案發後之求助情形與情緒反應，與一般遭性侵
23 害之當事人反應相合，此外，復有案發當日美麗海旅館、電
24 梯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25 2年度偵字第38257號不公開卷〈下稱偵卷二〉第5頁至第7
26 頁），更顯見告訴人之前揭證述可採。

27 (三)再查，告訴人陳稱其在本案發生之前，並無性經驗，亦無因
28 疾病、受傷而導致下體疼痛之情形，且告訴人於驗傷前1至2
29 週內，均無從事激烈運動而導致處女膜撕裂傷等情狀，業如
30 前述，而告訴人於案發後，於112年2月5日凌晨3時許，前往
31 亞東紀念醫院驗傷，經醫師檢驗出告訴人受有「處女膜6點

01 鐘0.5cm新裂傷」，有亞東紀念醫院112年2月5日受理疑似性
02 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見偵卷二第10頁至第12
03 頁），足徵告訴人於112年2月5日驗傷前，曾遭他人以身體
04 部位或器物插入其陰道內，方會造成告訴人受有「處女膜6
05 點鐘0.5cm新裂傷」，輔以告訴人於112年2月4日晚間與被告
06 於美麗海旅館碰面前，並無身體不適、下體不適之情形，與
07 被告碰面及告訴人吸食被告提供之電子菸後，有出現失去意
08 識之情形，其後方發生下體疼痛等情況，足見被告即係以身
09 體部位或器物插入A女陰道之人。

10 (四)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係以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然本案案發
11 後，經警採集告訴人身上衣物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如下：

12 「被害人內褲護墊採樣標示00000000、00000000處斑跡，以
13 Kastle-Meyer血跡反應檢測法檢測結果，均呈陽性反應，以
14 酸性磷酸酵素法檢測結果均呈弱陽性反應，以顯微鏡檢均未
15 發現精子細胞，以前列腺抗原檢測法檢測結果均呈陽性反
16 應，經直接萃取DNA檢測，均未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
17 別」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6日刑生字
18 第1120043001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二第12頁至第12頁
19 背面），則本案以酸性磷酸酵素法、前列腺抗原檢測法檢驗
20 精子細胞，雖分別呈現弱陽性、陽性反應，然本件以顯微鏡
21 並未發現精子細胞，亦並未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參以DNA
22 之檢測及採得與否，受證據留存環境、精子細胞數量等影
23 響，縱有性交行為，未必均能以上開檢測方式測得DNA，則
24 本件尚難確認被告係以生殖器插入告訴人之陰道，惟依前揭
25 證述及診斷證明書等證據可知，本件雖無法確認被告係以生
26 殖器插入告訴人之陰道，然仍可認定被告係以身體部位或器
27 物插入A女陰道。

28 (五)按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須被害之男女不能或不
29 知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為，而犯人僅乘此不能或不知
30 抗拒之時機，以為性交，始有其適用；又該條文所謂相類之
31 情形，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但受性

01 交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致無同意性交
02 之理解或無抗拒性交之能力者而言，至被害人之所以有此情
03 狀，縱因自己之行為所致，仍不能解免乘機對其性交者之刑
04 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
05 人雖係施用被告提供之電子菸後，開始意識模糊，然本件案
06 發後，並未扣得電子菸為相關毒物檢測，尚難得知告訴人是
07 否係因該電子菸中含有致人昏迷之藥劑，而使其意識模糊，
08 或係因告訴人自身體質而導致施用電子菸後失去意識，是此
09 部分應採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被告係利用告訴人不能抗拒之
10 際，乘機為性交行為。

11 (六)至被告辯稱：我有跟告訴人說要治療她的異位性皮膚炎，然
12 後我拿大麻煙給她吸，吸食大麻煙的過程中，我跟告訴人都
13 在聊天，沒有性侵她，後來告訴人說要走了，我還說要幫她
14 叫車云云，及辯護人辯稱：告訴人可能係因B男表示會不會
15 遭性侵，受到暗示方覺得下體有異狀，且被告若有對告訴人
16 為性侵行為、不讓告訴人離開，告訴人離去時，被告應有阻
17 擋告訴人、追逐告訴人之情形，然此與監視器畫面擷圖不
18 符，足見告訴人所稱遭性侵害乙節，仍屬可疑云云，惟查：

19 1.告訴人就案發經過指述明確，核與證人B男、黃莉娟之證
20 述相符，復有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且告訴人明
21 確陳稱清醒後已察覺異樣，並請求美麗海旅館櫃臺人員請
22 求報警，足認告訴人並非係遭他人暗示，方察覺有異，而
23 被告辯稱雙方僅係在美麗海旅館聊天云云，與前揭證據均
24 不相符，故不足採。

25 2.本院勘驗案發當日2段電梯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26 「(1)影片時間：00：00：00～00：00：05，左上角顯示時
27 間為2023年2月5日。告訴人由電梯外進入電梯內，身著長
28 袖連帽外套、黑色長褲、黑色長髮披肩，帶著眼鏡及口
29 罩、右手持手機，進入電梯後以左手數次按壓電梯按鈕，
30 電梯門緩緩關起。(2)影片時間：00：00：05～00：00：0
31 9，由電梯內鏡面反射可看出，被告此時欲進入電梯，以

01 身體擋住電梯門使之開啟，後未進入電梯而離開畫面中。
02 (3)影片時間：00：00：09～00：00：18，此時告訴人又數
03 次按電梯按鈕，而被告探身進入電梯內放置布鞋乙雙，隨
04 後改置於電梯門口處，也未進入電梯而離開畫面。(4)影片
05 時間：00：00：18～00：00：26，告訴人將被告布鞋完全
06 置於電梯外後，將電梯門關上，由左上數字可知電梯正在
07 往下。」等情，及「影片時間：00：00：00～00：00：1
08 3，電梯門開啟後，被告進入電梯，有左右踱步及移動之
09 動作，並有以電梯內之鏡子打理儀表之動作。然因畫面短
10 暫，無法看出被告的行為是出自緊張或是其他原因而導
11 致。」等情，有本院113年11月6日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在
1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頁至第93頁），則從上揭監視器錄
13 影畫面觀之，告訴人確有數次按電梯按鈕，急忙離開之情
14 形，告訴人察覺有異後離開，業已進入公共區域，未必所
15 有加害者均會直接攔阻、追趕，是被告是否追趕、阻擋告
16 訴人離開，並不影響本院之判斷。

17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20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
21 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
22 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定有明
23 文。被告以將身體部位或器物插入A女陰道之行為，屬刑法
24 第10條第5項所規定之性交行為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5 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利用
27 告訴人吸食含有不明成分之電子菸後，意識模糊不能抗拒之
28 際，對告訴人為乘機性交行為，漠視他人之身體及性自主
29 權，嚴重戕害告訴人之身心健全，造成其精神上難以磨滅之
30 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犯後否認乘機性交犯行，未與
31 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犯後態度不佳，再考量

01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02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03 138頁至第1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09 法 官 陳佳妤

10 法 官 廣于霏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魏奴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0 （乘機性交猥褻罪）

2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

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